

宜蘭縣蘇澳鎮公庫收支編製說明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鄉(鎮、市)公庫現金收支事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依本年度(總預算)、以前年度(總預算)、特別預算及預算外之收入、支出，分別填列本月數、累計數。
4. 統計項目定義：
 1. 收入科目
 1. 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收入科目定義。
 2. 參照各年度歲入預算科目，依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 2. 支出科目
 1. 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支出科目定義。
 2. 參照各年度歲出預算科目，依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3. 本表應依規定期限編送，次月十日前編報；於年度結束當月份之月報，應編送至公庫收支結束期限為止，並於次月月底前編報，另於決算數產生時編製修正表，其資料應與總決算書內總決算資料相符。
5.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公所財政單位根據公庫收入、支出資料編製。
6.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縣政府財政單位，1份送本鄉(鎮、市)主計室，1份自存。